

## 傳統工藝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苗栗縣政府
項目名稱		賽夏族竹藤編
分類		傳統工藝
所在地		苗栗縣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 paSbaki'，或 paSta'ay(矮靈祭)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，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。</p>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(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)(建議 300 字內)。</p>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	章潘三妹
	出生年	民國 41 年
	所在地(行政區域)	苗栗縣南庄鄉
登錄理由	<p>賽夏族竹藤編器中的圖紋能具體反映族群生活與文化性。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 paSbaki'，或 paSta'ay(矮靈祭)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，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。常見的編器有米籩、米篩、種子籃、背籃等，傳統的背籃形式是喇叭型，上為呈圓椎狀、下為圓柱狀，多以斜紋法編成細密無孔，編器修緣則分為加蔑紮編法、夾條紮縫法，以及 8 形修邊法等。編器設計與製作技術能顯著反映族群、地方之審美觀，符合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。</p>	
認定理由	<p>(一) 章潘三妹(賽夏名: 'away a ta:in Sawan) 從事賽夏族竹藤編工藝已逾 50 年，自幼學習父親的賽夏族竹編技法，30 歲時亦師從張憲平藝師學習竹藤編，竹藤編技術紮實且優秀。章潘三妹將賽夏族歷史重要及代表性文化意義，例如「海龍女」、「雷女」、「祖靈眼」、「山紋」帶進編器，自 1992 年起多次獲獎，2002 年曾以作品「賽夏生活印象」獲國家工藝獎二等獎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賽夏族竹藤編工藝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(二) 章潘三妹成立蓬萊工作坊，長期擔任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理事長、蓬萊村長，持續教導族人編織技法，並以</p>	

	<p>傳徒多人，有些弟子亦已獨立經營工坊。</p> <p>(三) 章潘三妹推廣賽夏族傳統文化不遺餘力，具備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，為賽夏族竹藤編的重要傳承人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，並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條件。</p>
登錄法令依據	<p>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4 款之登錄基準。</p>
認定法令依據	<p>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公告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</p> <p>公告字號: 府文資字第 1110011535B 號</p>

說明：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